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6.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公司董事王婧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